**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首席技师工作室的管理办法**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关于在本市组织实施首席技师培养选拔千人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10]1045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参与本市首席技师培养选拔千人计划工作的企业给予资助的通知》（沪人社职[2011]395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2]17号），为切实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特制定我校首席技师制度。

一、首席技师是指工作在教学、实训一线，具有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水平高超、创新能力较强、职业道德良好、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在本单位、本专业工作中能起到带头作用，具有一定群众基础的高技能人才。

二、首席技师工作室成员选聘范围：具有高级技师或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学、实训一线的，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职工。

三、首席技师、首席技师工作室成员选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注重技能、突出实绩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重点从一线技术技能含量高的岗位选拔产生。

四、选聘方法

1、首席技师、首席技师工作室成员人选由组织推荐，也可以个人自荐。按要求填写首席技师申报表，报送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工作经历、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2、学校成立首席技师评审小组，由学校负责人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行业专家5人以上组成。评审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通过申报、材料审核、技能考核、评定、公示五个阶段完成审核。

3、首席技师每三年评选一次，每一年考核一次，任期三年。合格者资格有效，不合格者自动失去资格。

五、工作职责

首席技师、首席技师工作室成员在聘任期内，应承担以下义务：

1、努力钻研技术，不断更新知识，着力提高技能水平。

2、发挥技能带头人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参与我校重点项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努力解决教学和生产服务的技术难题，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3、积极带徒传艺，培养技术技能后备人才。

4、主动承担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教学及技术指导，参与我校组织或参加的技能竞赛技术指导工作。

六、本制度由职业技能科负责解释。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